

土地或建物參考資訊閱覽費及列印費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向地政事務所或於電信網路申請閱覽或列印土地或建物參考資訊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費用：

- 一、電子處理之土地或建物參考資訊到所閱覽費：每筆(棟)每五分鐘新臺幣二十元，不足五分鐘者，以五分鐘計。
- 二、電子處理之土地或建物參考資訊電傳資訊閱覽費：每筆(棟)新臺幣十元。
- 三、土地或建物參考資訊列印費：每張新臺幣二十元。

第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施行。